

2018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

(上接8版)

(二)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2018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杨溪水库、太平水库开展监测。全年平均水质如下:

杨溪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达标率为100%,营养状态为中营养。

太平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达标率为100%。

三、大气环境质量

(一) 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2018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不达标因子为PM_{2.5}。全年PM_{2.5}累计均值36微克/立方米,较2017年下降14.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21,较2017年同期下降9.85%;AQI指数优良天数为318天,比2017年同期减少8天,优良率87.4%,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出现污染46天次,污染天数比例12.6%,其中轻度污染12.36%,中度污染0.27%,全年未出现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

(二) 单项污染物状况

细颗粒物(PM_{2.5}):日均值范围为0.006~0.114mg/m³,日均达标率为94.2%。年均值为0.036mg/m³,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了14.3%。

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日均值范围为0.010~0.230mg/m³,日均达标率为98.6%,年均值0.064mg/m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了7.2%。

二氧化硫(SO₂):日均值范围为0.003~0.032mg/m³,日均达标率为100%。年均值0.009mg/m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了35.7%。

二氧化氮(NO₂):日均值范围为0.009~0.092mg/m³,日均达标率为99.2%。年均值0.034mg/m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了17.1%。

一氧化碳(CO):日均值范围为0.4~1.8mg/m³,第95分位数1.2mg/m³,日均达标率为100%,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比2017年下降了20.0%。

臭氧(O₃):日均值范围为0.004~0.221mg/m³,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分位数0.151mg/m³,日均达标率为93.7%,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比2017年上升了17.1%。

(三) 酸雨状况

2018年我市酸雨pH值范围为4.01~7.12,年均值5.11,酸雨污染等级为Ⅰ级,为轻酸雨区,同2017年持平,酸雨酸度有所增加。

四、城市环境噪声

城市声环境监测包括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和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2018年我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2.7分贝,较2017年下降2.1分贝;城市道路交通噪声67.7分贝,较2017年上升1.3分贝;城市功能区噪声总合格率为100%。生活噪声源仍是影响城市声环境质量的主要声源。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2018年我市对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布点监测,网格大小为550米×550米,共设有效监测点106个。根据面积加权计算得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2.7分贝,比2017年54.8分贝稍有下降。

城市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状况:2018年我市对7个功能区测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1类功能区昼间44.8分贝,夜间41.7分贝;2类功能区昼间48.1分贝,夜间45.3分贝;3类功能区昼间52.6分贝,夜间49.9分贝;4类功能区昼间52.1分贝,夜间46.3分贝;功能区噪声总合格率为100%。

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2018年,我市对20条交通干线噪声进行了监测,道路总长为58.29千米,监测点位27个。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67.7分贝,超标路段总长5千米,路段超标率8.6%。同比2017年上升1.3分贝。

环境噪声声源构成各噪声源中,以生活噪声源构成比最高,点总噪声源的56.6%;其次是工业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分别占总噪声源的23.6%和19.8%。

五、污染防治措施与行动

2018年,我市紧紧围绕污染控制与防治工作目标,坚持以治水、治气、治土为突破口,以重点任务为主抓手,制定新一轮“158”碧水蓝天工程及美丽永康环保十大行动实施方案,不断深化各领域污染防治。

1. 治水方面

我市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和“美丽河湖”建设,发展绿色经济,巩固剿劣成果,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升级,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今年,世雅、塔海、南溪、章店、桐琴桥5个金华市控以上地表水断面,全部达到Ⅲ类以上水质,水质比2017年均有明显提升,国控章店断面达到国家“水十条”考核要求,永武交界桐琴断面省考核达到优秀,南溪被评为省级美丽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杨溪水库水质稳定保持Ⅱ类,达标率100%。出台《永康市2018年“五水共治”(生态廊道建设、河长制)碧水行动实施方案》《永康市治污水暨水污染防治行动2018年实施方案》等方案。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推进污水管网排查,排查管网230公里,完成1个镇、2个城市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试点建设。全面推进19个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14个工业集聚区已完成改造,整治企业1920家,新增纳污管网500多公里,发放排水许可证1723本,完成3个金华市控重点排污口整治。新增城镇配套污水管网建设达到60公里以上。启动两座镇级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3万吨/日,推进污水厂尾水提标改造,启动2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加强尾水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复合生态湿地建成投入使用。深化整治涉水特色行业企业18家,建立劣Ⅴ类水体复查机制,对章店、塔海等重点断面及全市存在黑臭反弹隐患的河湖库塘开展全面清淤疏浚,完成清淤总量61万方。倪宅溪、西门溪、雅庄溪、烈桥溪、四路溪等5条重点支流水质基本稳定保持Ⅲ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面改善,完成28个村续建工程建设,520个村移交第三方运维。4个500头以上规模猪场集粪棚封闭,在重点粮

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了2个总长2000米氮磷生态拦截系统。高标准推进河湖标准化管理试点县创建,加强河(湖)长制监控能力硬件设施建设,实现无人机巡河(湖)。加快打造生态廊道闭合圈,今年投资42亿元,高质量启动实施生态廊道建设项目54个,实施绿色堤防建设行动,完成河道综合治理3.1公里,建成绿道142公里,新建改造廊道沿线彩色林带10公里,生态廊道林相改造1650亩。南溪、东溪顺利通过“美丽河湖”验收。

2. 治气方面

为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我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为双组长的“蓝天保卫”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市蓝天办,全面加强蓝天保卫战的统筹、协调。建立由环保、公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参与的蓝天保卫战联控联合执法制度,加强多部门之间沟通与联系,形成监管合力。编制实施《永康市2018年蓝天保卫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了《关于开展城区范围大气污染源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在禁燃区范围内城东、城北、城南区块大气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与综合整治,并对城西区块大气污染源综合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有针对性地推进废气源头治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完成中央环保督查重点关注的问题655家五金涂装企业的整改验收销号工作。完成永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优化调整。开展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项目120家,重点行业VOCs深度治理与减排工业涂装行业治理项目22个,其中5个示范项目。完成高污染燃料“四炉”淘汰改造工作,累计淘汰改造高污染燃料“四炉”486台。关停淘汰全部轮窑砖瓦企业。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机动车环检机构“每季一查”制度,每半年开展比对检测和监督检查,不定期进行专项检查。开展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专项检查,开展机动车尾气排放遥感路检。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街面、后纵深”的原则,不断推动城区餐饮油烟管理的全覆盖,排查城区餐饮饭店需要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有1619家,安装率100%。治理扬尘污染,施工现场以严格落实“7个100%”措施为基础,工地车辆出入口装设视频监控,施工现场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执法监管,共开展执法检查300余次,检查渣土运输车辆600多辆,对污染路面进行及时清扫,高效处置渣土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道路行为。继续开展烟花爆竹“双禁”工作,整治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不断巩固“双禁”成效,全年共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案件17起,行政处罚17人,批评教育17人。

3. 治土方面

逐步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18年永康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各项任务。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221个农用地采样点位的采样和分析检测工作以及42家重点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启用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形成污染地块安全开发利用管理制度,启动建立我市污染地块名录,进一步打好治土基础。开展“清废”等专项行动,查处涉废案件16起。严格危废闭环管理,启用危废管理信息系统,对重点产废企业实施产生、运输、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不断提高危废监管水平。持续推进肥药减量增

(下转10版)